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及客車，及提供工業飾面處理工程設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hong Da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286,000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董事確信可於來年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經計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a)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政支持，以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償付有關款項；
- (b) 董事正取得本集團主要銀行之持續支持，而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結算日前籌得；
- (c) 董事期望本集團之業務將於來年產生正現金流量；及
- (d) 董事正考慮以不同方法，透過不同資金籌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至私人配售方式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

在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支持下，控股股東及其主要銀行將繼續就位及本集團業務將產生正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於可見將來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適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於過往年度毋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詳見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之所有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送抵客戶且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當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固定價格建造合約之收入按建成百分比之方法(參考期間進行工程價值計算)確認收入。合約工程之修訂、索償及獎金按與客戶所協定而計算在內。

當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參考期內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之費用而確認，有關金額依照直至當日產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則僅按將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符合資格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已明顯可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賬面值，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之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與財務資產各類別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再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和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之改變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客戶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及自用之樓宇，並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起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之重估金額入賬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按該準則計算之重估減值。

當隨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重新估計可收回款額，惟經提高之可收回款額不得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於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以另一準則之重估款額入賬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為按該準則計算之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將參考於結算日已完工之合約活動百分比而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並以年內進行之工程價值計算。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之累計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盈餘作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賬。倘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逾累計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將列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履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預收款列賬為負債。就已履行工程開列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之收費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中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溢利計算。應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收益表項目，因此有別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的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預期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稅溢利所用之有關稅基之間所產生之差異而應付或應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將有應稅溢利以作扣減該等暫時差異為準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產生或產生自對源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作首次確認列賬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其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者，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有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扣減撥回所有或部份該等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抵免，惟倘其相關項目為直接於權益中支銷或抵免，則遞延稅項於此情況下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以公平值核算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收益或虧損內確認。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於結算日，董事會為有關責任之金額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確認撥備及有重大影響之呈報價值作出折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上文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668,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每年折舊率3.33%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投入使用之日開始計提折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能力時，須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政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之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估計。於本年內並無就減值作出準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客戶預付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中國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就淨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償還年期分別於附註30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減值虧損撥備足以彌補不可收回之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之流動負債淨值。為了減輕流動資金風險，董事信納可於來年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經計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a)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政支持，以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償付有關款項；
- (b) 董事正取得本集團主要銀行之持續支持，而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結算日前籌得；
- (c) 董事期望本集團之業務將於來年產生正現金流量；及
- (d) 董事正考慮以不同方法，透過不同資金籌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至私人配售方式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

本集團承擔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之發票銷售額。按主要類別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8,355	142,619
建造合約之收入	42,381	34,694
	190,736	177,313

7.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以兩個經營分部經營—汽車設備及公車。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保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
公車	—	製造及銷售公車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保設備		公車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0,736	177,313	—	—	190,736	177,313
業績						
分部業績	14,821	(7,399)	(905)	(5,243)	13,916	(12,642)
未分攤公司開支					(6,387)	(9,238)
其他收入					15,202	4,36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虧損					—	(7,990)
財務費用					(9,229)	(7,02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502	(32,535)
稅項					(604)	3,1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98	(29,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汽保設備		公車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分部資本支出	6,422	5,666	—	5,169	6,422	10,835
分部折舊	3,689	3,142	472	—	4,161	3,142
未分攤公司折舊					52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折舊					4,213	3,194
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款項 之分部攤銷	489	350	422	—	911	350
(準備撥回)/存貨準備	—	2,684	(4,694)	4,694	(4,694)	7,378
呆壞賬準備	5,388	15,926	—	—	5,388	15,926
壞賬撇銷	—	16,498	—	—	—	16,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8)	(80)	—	—	(138)	(80)
呆壞賬準備撥回	(3,671)	—	—	—	(3,671)	—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保設備		公車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8,285	310,480	66,658	50,810	414,943	361,290
未分攤公司資產					11,900	273
合計					426,843	361,563
負債						
分部負債	192,495	160,573	45,040	34,010	237,535	194,583
未分攤公司負債					16,194	6,053
合計					253,729	200,636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歐洲及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經營其大部份業務。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0,956	150,135
歐洲	16,717	15,136
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	13,274	8,988
其他	9,789	3,054
	190,736	177,313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超過90%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8	80
銷售原材料	1,258	1,80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35	590
租金收入	1,796	1,796
存貨準備撥回	4,694	—
呆壞賬準備撥回	3,671	—
其他	2,510	94
	15,202	4,364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229	7,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銷	911	350
核數師酬金	928	998
(準備撥回)／存貨準備	(4,694)	7,378
呆壞賬準備	5,388	15,926
已確認為開支存貨成本(不包括 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 銷及存貨準備)	108,226	10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3	3,194
租賃物業經營物業之租金	712	74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及工資	12,558	13,4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3	2,761
壞賬撇銷	—	16,498

11.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 董事袍金	342	374
執行董事		
— 董事袍金	2,073	2,000
— 基金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288	322
	2,703	2,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b) 向八名(二零零五年：六名)董事每名支付或應支付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補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徐連國	1,000	96	—	1,096
徐連寬	500	96	—	596
張玉清	500	96	—	596
郭明輝 ¹	86	—	—	86
顧堯天	100	—	—	100
孫克強 ²	14	—	—	14
陳維端 ³	115	—	—	115
李新中	100	—	—	100
二零零六年合計	2,415	288	—	2,703

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補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徐連國	1,000	96	—	1,096
徐連寬	500	96	—	596
張玉清	500	130	—	630
顧堯天	104	—	—	104
陳維端	166	—	—	166
李新中	104	—	—	104
二零零五年合計	2,374	322	—	2,6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俱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厚酬或失去職務之償。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人(二零零五年：三人)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二人(二零零五年：二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	7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4
	544	812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 – 港幣 1,000,000 元	2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俱無五位最高薪人士獲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厚酬或失去職務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	—	1,386
遞延稅項(附註20)	604	(4,543)
	604	(3,157)

該兩年內，本集團俱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撥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並於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全額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若干該等附屬公司仍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載於綜合收益表上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02	(32,535)
按適用稅率24%計算之稅項	3,240	(7,808)
就所得稅而言，因不須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收入 及開支造成之稅項淨影響	(9,478)	(94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024	4,6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18	897
本年度稅項	604	(3,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5,317,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人民幣25,70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4,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租賃						合計
	樓宇	改良支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家具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965	501	24,402	4,189	1,578	78,469	204,104
視作出售間附屬公司	(57,354)	—	(12,226)	(2,635)	(425)	(176)	(72,816)
添置	928	—	61	3,579	117	6,150	10,835
在建工程轉入	—	—	344	—	—	(344)	—
出售	(258)	—	—	(448)	—	—	(7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281	501	12,581	4,685	1,270	84,099	141,417
添置	—	—	390	2,203	830	2,999	6,422
在建工程轉入	35,740	—	17	—	—	(35,757)	—
重組(附註17)	—	—	—	—	—	(6,738)	(6,738)
出售	—	—	—	(2,247)	(39)	(1)	(2,2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21	501	12,988	4,641	2,061	44,602	138,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779	501	13,197	1,587	718	—	25,78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131)	—	(6,898)	(1,006)	(237)	—	(10,272)
年內支銷	1,634	—	1,060	359	141	—	3,194
出售後撥回	(258)	—	—	(2)	—	—	(2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24	501	7,359	938	622	—	18,444
年內支銷	2,401	—	852	851	109	—	4,213
出售後撥回	—	—	—	(113)	—	—	(1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5	501	8,221	1,676	731	—	22,5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96	—	4,777	2,965	1,330	44,602	116,2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57	—	5,222	3,747	648	84,099	122,973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類別	可使用年限	餘值
樓宇	10至48年	10%
租賃改良支出	2年或相關租賃年期之 較短者	零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汽車	5年	0%至10%
家具及設備	5至7年	0%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3,971	34,91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8,761)
添置	—	38,170
重組(附註16)	6,738	—
年內攤銷支銷	(911)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9,798	53,971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59,798	53,971
為呈報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75	772
非流動資產	58,523	53,199
	59,798	53,971

18.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鹽城中吉清洗設備有限公司(「中吉」)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087,000元預付款項，佔其總註冊股本8.35%。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訂立之一項協議，本集團須注資美金735,000元，佔中吉之總註冊股本4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900	900
為呈報所作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900	900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每個結算日的減值計算，因預測合理公平值範圍距離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呆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068	1,124	(511)	11,681
計入綜合收益表				
— 原列	4,193	446	—	4,63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的影響	—	—	(96)	(96)
— 重列(附註 13)	4,193	446	(96)	4,5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261	1,570	(607)	16,224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 13)	283	—	(887)	(60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4	1,570	(1,494)	15,620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 6,024,000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4,698,000 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約人民幣 2,596,000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1,270,000 元)虧損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200	—

22.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340	27,341
在產品	5,182	6,860
製成品	9,659	14,317
	35,181	48,518
減：存貨準備	(7,369)	(12,063)
	27,812	36,45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存貨金額約人民幣21,16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6,455,000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年內，由於存貨按成本轉入相關公司，故已作出約人民幣4,694,000元之存貨準備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未完成之工程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7,609	34,716
減：進度付款	(42,092)	(22,237)
	15,517	12,479

該等款項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885	12,542
客戶預付款項	(7,368)	(63)
	15,517	12,4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質保金約為人民幣5,14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02,000元)(附註24)，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之總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05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58,000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客戶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7,307	149,903
減：呆壞賬準備	(50,219)	(48,502)
	117,088	101,401
應收票據	20,977	151
	138,065	101,552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780,000元)；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為該公司之共同董事。

信貸期以有關合約之條文為依歸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額確認及結轉。除客戶按合約條款在已售設備表現滿意前預扣之款額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減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4,963	39,40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345	27,337
一至兩年	46,433	24,466
兩年以上	13,202	189
	111,943	91,399
應收質保金(附註23)	5,145	10,002
	117,088	101,40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因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載於附註 32)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尚欠本集團之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 ¹	9,310	2,504	9,310
鹽城中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²	217	45	217
鹽城中大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³	145	145	145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 ⁴	4,858	8,863	8,863
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 ⁵	—	3,119	3,119
南京金陵雙層客車製造廠 ⁶	11,315	—	11,315
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 ⁷	1,051	—	1,051
Yancheng Zhongda Sankyo Automobile Equipment Co., Ltd. ⁸	2	—	2
四川中大峨嵋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⁹	300	—	300
	27,198	14,676	

¹ 徐連寬及張玉清為共同董事。

² 此乃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³ 徐連國為共同董事。

⁴ 徐連國、徐連寬及張玉清為共同董事。

⁵ 此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

⁶ 此乃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⁷ 此乃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⁸ 此乃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⁹ 此乃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td. (BVI) 之附屬公司。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因短期重要性而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受限制現金結餘

於結算日，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向供應商開具信用證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受限制結餘將於有關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148	11,727
一至兩年	990	12,723
二至三年	—	2,707
三年以上	1,600	6,369
	20,738	33,526
應付票據	3,000	—
	23,738	33,52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因短期重要性而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8.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之公平值因短期重要性而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Zhong Da (BVI) Limited墊付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貸款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乃用作向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合共 12,0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2,000,000 元)。

30. 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12,180	33,780
無抵押	30,320	70,720
	142,500	104,500
銀行貸款償還時間：		
— 壹年內	142,500	77,430
— 壹至兩年	—	27,070
	142,500	104,500
減：列賬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償款項	(142,500)	(77,430)
於一年後應償款項	—	27,070

上述所有銀行貸款均為定息或浮息貸款，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由 5.36% 至 7.96% 不等(二零零五年：4.65% 至 7.49%)，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約 81,400,000 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償還。

於結算日，本公司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合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12,915,000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29,947,000 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由一位獨立第三方與一間關連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以及一位獨立第三方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詳情見附註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00,004,000	40,000,400	42,386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均無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港幣0.675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9,9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終止，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撤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員工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並將不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董事或僱員獲授予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大工業集團公司的交易：		
— 服務費開支 (a)	750	750
— 專有技術使用費開支 (b)	200	200
— 商標使用費開支 (c)	150	150
— 辦公樓租金開支 (d)	100	100
與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鹽城使力得」) 的交易 ¹ ：		
— 採購產品 (e)	8,514	8,380
—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f)	963	1,524
與中威客車的交易：		
—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e 及 f)	329	24
— 土地租金收入 (g)	996	996
與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h)	800	800

¹ 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此外，中威客車及江蘇英豪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已向銀行出具公司擔保，以抵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金額佔人民幣24,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000,000元)。

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按成本人民幣4,694,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向南京金陵雙層客車製造廠出售存貨。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上述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及條款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綜合服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服務之年費為人民幣 750,000 元，乃根據國家物價局所定有關費用之基準而釐定，或倘國家物價局並無就有關服務定下適用收費，則按市價釐定。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專有技術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按年費人民幣 200,000 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專有技術之獨家使用權，使用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有關專利技術之專利證屆滿為止。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商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按年費人民幣 150,000 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商標之獨家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d)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一項辦公樓特許協議，辦公樓物業之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00 元，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 (e) 向鹽城使力得之採購及向中威客車之銷售均以當時之市價進行。
- (f) 對鹽城使力得及中威客車之原材料銷售之價格為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另加零至約 5% 之邊際溢利釐定。
- (g) 根據一項租金協議，土地租金乃按每月人民幣 83,000 元收取，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 (h) 根據一項租金協議，設備及機器之租金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每年人民幣 800,000 元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i)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為不遜於給予第三者之條款；及(iv)符合聯交所規定之有關上限而訂立。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1。

3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就收購機器及設備及建造樓宇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40,209	46,153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出資額	4,927	4,927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額	9,206	9,206
	54,342	60,286

(b)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期滿	738	357
第二至第五年內期滿(包括首尾兩年)	1,410	260
	2,148	61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及固定按每四年(二零零五年：四年)再磋商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 (c) 根據有關就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租戶訂約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期滿	1,810	996
第二至第五年內期滿(包括首尾兩年)	5,300	610
	7,110	1,60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租用其土地使用權之應收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及固定按每三年(二零零五年：三年)再磋商及釐定。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根據合營企業合約，本集團就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之未支付出資額，以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5%約人民幣1,122,500元，均為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根據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傳訊令狀之和解(詳情載於附註37(b))，合營企業合約已解除及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是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的會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之基本薪金的17%每月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為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而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就其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基金管理。本集團按各僱員有關工資成本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各僱員的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僱員之供款額亦與之相同。

計入綜合收益表約為人民幣2,369,000元之總成本(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61,000元)指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應付供款。

3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 本類別	本公司間接所持有股本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權益／投票權之 實際比率	
四川中大峨嵋客車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2,450,000元	71%	客車之生產及 銷售

四川中大峨嵋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原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收購，投資成本及繳入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時確認虧損約人民幣7,990,000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確認之溢利為人民幣2,9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視作出售資產淨值及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2,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62,544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8,761
可供出售投資	201
存貨	9,385
應收貿易賬款	4,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0
應付貿易賬款	(25,598)
客戶預付款項	(1,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4,653)
應付稅項	(541)
銀行貸款	(39,210)
少數股東權益	(2,75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7,990</u>
因視作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10</u>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Vietnam Motors Industry Corporation（「Vinamotor」）與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imited（「ZIAI」）訂立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在越南成立客車專用底盤製造合營企業（「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後，Vinamotor及ZIAI分別擁有50%及50%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預期約美金6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約美金2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根據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批准傳訊令狀之和解，Sichuan Bus Manufacturing Limited (「Sichuan Bus」) 與ZIAI同意合營企業合約已解除及撤銷(「和解」)。基於和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Sichuan Bus及ZIAI股東訂立協議(「和解協議」)，該協議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合約之解除，以及ZIAI出資之人民幣5,300,000元須據此應付，惟合營企業之解除必須取得有關政府之批准。
- (c)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3V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盡力之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82元配售價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6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任何未來潛在投資。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387	30,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	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91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61	24,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2,114)	(2,309)
應付董事款項	(5,843)	(3,89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000)	—
	42,213	49,250
股本	42,386	42,386
股份溢價	17,073	17,073
匯兌儲備	(1,143)	(416)
累積虧損	(16,103)	(9,793)
	42,213	49,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及 繳足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 持有股本權益 /投票權 之實際比率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Zhong D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	美金 1,175 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中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遞延、無投票權	—	港幣 2 元 港幣 9,998 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Assets Group Lt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	美金 10 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t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	美金 10 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da Group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	美金 100,000 元	100%	貿易及購貨
Ausen Group, Inc.	美國	—	—	美金 50,000 元	100%	暫無營業
中大汽車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34,327,500 元	—	86.7%	汽車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Zhongda Group (Europe) GmbH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	—	歐元 30,000 元	100%	暫無營業
鹽城大生汽車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美金 500,000 元	—	43.4%	汽車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5,600,000 元	—	90.0%	塗裝表面 設計、生產、 安裝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及 繳足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 持有股本權益 /投票權 之實際比率	主要業務
鹽城市運通汽車機械 中國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元	—	86.7%	暫無營業
鹽城市路華機械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86.7%	暫無營業
鹽城中大工業裝備中國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美金 1,515,500元	—	96.0%	汽車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南京中大金陵 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21,170,000元	—	60%	客車之生產 及銷售
鹽城奧申工業裝備制造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南京中大振通汽車保修 設備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汽車設備 之銷售

** 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持有鹽城大生汽車裝備有限公司(「大生」)之50%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大生之經營及財務政策，故大生可列為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大生43.4%之實際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